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四冊

黃山書社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鹼鹽類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境內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規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購。

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灘鹽池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持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塲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過程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爲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

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對於各地酌備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賣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賣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冒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賣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知係私鹽而讓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是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地之鹽，在未經驗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

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實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鹽量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地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該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提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尅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輸入雜質行爲，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造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額多售者，處以等於所得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用食鹽銷售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定專賣證及運鹽執照私自改竄或偽造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徵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賣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

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十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之遺產。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一萬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

加征之。

- 一、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 二、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征稅。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一二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止。

契稅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與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為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船舶與駄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噸數、重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駄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新學網
一四
PDG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駄獸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